

合同编号：



HAJCR2400512EGN00

[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签订地点：[漯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



HAIJR2400512EGN00

[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四新]

项目联系人：[张国诚]

联系方式：[16639561606]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电 话：[0395-3177966]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王惠莉]

联系方式：[15303951961]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电 话：[15303951961]

电子邮箱：[15303951961@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漯河市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对接拓展线上办税渠道平台项目建设]。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不动产交易/车购税/车船税/垃圾处理费/代开发票/电子完税证明打印功能集成]。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漯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自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日完成技术工作成果，并移交甲方验收。技术服务期限为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合同编号：



HBJCR2400512EGN00

-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7390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697169.81]，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41830.19]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3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739000.00])支付给乙方。

4.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银行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户名：[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账号：[248165013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759230]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电话：[0395-317796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0371-65330280]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7]日内，在[漯河市]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身份证号、手机号]；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1年]；处理方式为：[采集、识别]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5]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国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惠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疾病、政策变化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本合同履行范围是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系统为基础，拓展“豫事办”漯河专区纳税应用服务，河南省税务局是该系统的最终用户单位和运营方，完全拥有本系统知识产权和运营信息资产，乙方仅为本项目授权实施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当负责技术服务的质量，保障项目稳定运转，因乙方技术服务问题导致项目运行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复、维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河南省税务局授权后，乙方可向甲方转移以下项目成果：

(1)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将最终版本的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方案、定制化应用软件的完整源代码或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2) 乙方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3) 乙方应配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免费做好系统的适配改造。

(4) 乙方交付甲方的系统应符合信创建设要求，并配套全面可靠的国产化适配解决方案。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合同编号：



HAJCR2400512EGN00

15.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联系人：[张国诚]

电话：[16639561606]

传真：[/]

邮编：[462000]

电子邮箱：[/]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联系人：[王惠莉]

电话：[15303951961]

邮编：[450000]

电子邮件：[15303951961@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 本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其他文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清单

合同编号：



HAJCR2400512E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H AJCR2400512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400512EGN00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13]日

H AJCR2400512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400512EGN00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总价 (万元)
1	不动产交易	漯河市或县范围购买增量房(新房)的自然人,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办理缴纳房屋契税,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	项	1	6%	130000.00	130000.00
2	车购税	漯河市新购车辆的自然人或企业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直接办理缴纳车购税,完税信息直接传至车管所,满足购车人上牌照前置业务要求。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	项	1	6%	90000.00	90000.00
3	车船税	漯河市车主纳税人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直接办理缴纳车船税。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	项	1	6%	80000.00	80000.00
4	垃圾处理费	缴费人通过豫事办线上直接办理缴纳垃圾处理费。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豫事办上传辖区商户垃圾处理费核定信息,可选择相应商户进行主动征收,可以统计查询辖区内垃圾处理费缴费情况。纳税人可通过完税凭证下载模块下载电子完税证明。	项	1	6%	180000.00	180000.00
5	代开发票	自然人通过豫事办漯河专区线上申请自然人代开发票。自然人选择代开品目,线上直接缴纳税款并可以下载代开的电子发票。	项	1	6%	209000.00	209000.00
6	电子完税证明打印	税费完税之后,可以在线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并可以下载打印。	项	1	6%	50000.00	50000.00

合同编号：



HAJCR2400512EGN00

合计：	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739000.00 元
-----	----------------------------

HAJCR2400512EGN00

